

花蓮縣立富里國中辦理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

「課後輔導」及「學習扶助」調查表

- 一、依據：本校校務發展計畫。
- 二、目的：養成學生良好學習習慣，擴大學習廣度與深度，提升學生學習成就。
- 三、對象：富里國中在學學生。
- 四、開設班別：課業輔導班、閱讀指導班及學習扶助班
- 五、時間：7.8.9 年級課輔班、閱讀指導班及學習扶助班，自 9/23（一）至 114 年 1/16（三），週一到週四 16:05 至 16:50。（九年級課輔班增加週五及第九節自習時段）（第九節以指導作業為主）
- 六、地點：花蓮縣立富里國中。
- 七、授課教師：由校長聘請合格之優良教師擔任授課。
- 八、授課內容：學科彈性教學、特色課程。
- 九、開班方式：全校學生依需求選填所需班別。
- 十、經費：由相關計畫經費支付，學生無須支付。
- 十一、預期效益：
 1. 複習之前所學課程並能深入了解。
 2. 發展學生獨立學習的能力。
 3. 增進學生的學習廣度與深度。
- 十二、本辦法呈 校長核准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花蓮縣立富里國中教務處

敬啟

113 年 8 月 29 日

.....請沿線撕下(9/4 前繳回).....

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「課後輔導」及「學習扶助」回條



_____年_____班_____號 姓名：_____

本子弟

1. ☐ 願意參加 9 年級課業輔導班。（星期一~五的第八九節）
2. ☐ 願意參加 9 年級課業輔導班，但因搭乘校車之故，只上第八節課（週一到週四 16:05 至 16:50）。
3. ☐ 願意參加 7.8 年級課業輔導班。
4. ☐ 願意參加學習扶助班（113 年 5 月學習扶助篩選測驗，國英數三科有不及格之同學參加）。
5. ☐ 願意參加閱讀指導班（不上課，但須完成指導老師交代之閱讀作業）。
6. ☐ 無法參加，下午四點放學。

備註：

1. 七年級遠距教學班上課時間：週一的八九節，交通需自理。
2. 回條請於 9 月 4 日（星期三）前交給班長並繳回教務處。

此致 花蓮縣立富里國民中學

學生家長簽名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_____ 月 _____ 日